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订。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行后的条款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p>

<p>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第（六）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该通过公开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若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p>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李汝忠、赵喆、张海峰、李婧婧、杨晓丽、茅芸蓉 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上述 6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邓海霞、陈成华、刘异、陈佳毅 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上述 4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6.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行后的条款
<p>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8,404,333 元。</p>	<p>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8,213,833 元。</p>
<p>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38,404,33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8,404,333 股。</p>	<p>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38,213,83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8,213,833 股。</p>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经核准办理变更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正式生效施行。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 日